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2021]235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本市全国碳排放权 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19-2020 年全国 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等相 关规定,按照《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 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 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有关 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 (一)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工作。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对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全面自查,对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情况如实反馈。核查技术服务机构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对本单位的内部管理情况、公正性管理措施等进行开展自查,并于11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
- (二)配合做好专项检查工作。我局近期将组织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和技术工作组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专项检查,对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核算核查工作重要环节的合规性进行核实。请各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 (四) 抓紧按照相关程序提交 CCER 抵销申请。有意愿使用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 单位,按照流程要求(附件 2),抓紧开立国家自愿减排注册登

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在经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开立交易系统账户,尽快完成 CCER 购买。重点排放单位应确认其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中拥有符合抵销配额清缴的条件、相应抵销配额清缴量的 CCER,并填写《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见附件3),于2021年12月10日前,向我局提交申请表。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对应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咨询。

领域	联系方式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
	徐泽夏 电话: 4009911188 转 0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
	臧奥乾 电话: (021) 56903000 转全国碳市场运营中心
	北京绿色交易所(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技术支撑):
相关技	高 原、刘晓嫣 电话: (010) 66295772、66295589
术支持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碳排放数据报送功能模块技术支持):
	齐 硕 电话: (010) 84757220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
	刘海燕 电话: (010) 82268464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齐 磊 电话: (010) 65645638
上海政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处:
策咨询	王雪湲 23117429

(二)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受理地址: 华山路 1076 号; 联系人: 徐婷; 电话: 62123126、22502669。 附件: 1. 上海市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应清缴履约的 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 2.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使用 CCER 抵销配额 清缴程序
- 3.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